

潼关县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
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
人工造林（三标包）

施

工

合

同

书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

潼关县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人工造林（三标包）施工合同书

甲 方：潼关县林业局

乙 方：陕西天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遵循“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、信用”的原则，双方就潼关县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人工造林（三标包）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潼关县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人工造林（三标包）

2、工程地点：潼关县城关街道办张尧村、三河村

二、工期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潼关县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人工造林（三标包）

三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

完成张尧村、三河村2小班人工造林970亩，实施内容详见设计（附件一）。

四、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

1、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定期养护的总承包方式。

2、本工程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，中标总价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玖仟零叁拾元整（¥1939030.00元），含工程用苗、整地、挖坑、栽植、浇水、养护、物料以及工程所产生

的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五、工程付款方式及验收

1、合同签订项目开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；待项目全面实施完成后，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；建设单位组织初验，合格率需达到85%以上，否则，甲方要求乙方继续补植；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；审计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及补植标准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%；剩余10%的工程款在两年养护期结束且苗木保存率在85%以上的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剩余的10%的工程尾款。

2、两年养护期满后苗木保存率在85%以上的予以结算，保存率低于85%的不予结算。

3、乙方应在审计竣工验收15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、竣工图。

4、甲方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。乙方将竣工工程资料交付甲方，经甲方审核签认后支付剩余工程款，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5、初步验收日期为本工程初步验收通过的日期，管护期从初验合格后开始计算。

六、质量要求

1、苗木质量。造林所用苗木必须具有经林木种苗管理部门检验的“两证一签”的优质苗木，苗木等级达到I、II级以上，枝条完整，无损坏。尽量选用当地苗木。

2、栽植质量。栽植时根系舒展，不可窝根或露根，覆土

高度稍高于苗木根径5cm为宜，分层踩实，保留15cm左右深的坑，以利于蓄水保墒。严格按照“一垫、二提、三埋、四踩”的造林技术规程要求认真栽植。

3、工程质量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，栽植到位，特别是严格苗木（所用苗木必须经过甲方委派技术人员按规定的标准验收合格后，方可用于造林）、挖坑、养护等标准，确保成活率、保存率为85%，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为两年。

4、档案管理。乙方在绿化施工中要建立施工记录，如实记载施工情况，包括施工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整地、栽植、养护等内容，建立健全施工账务和档案。

七、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绿化作业设计及甲方要求施工。

3、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施工情况，并对不合格的工程有权责令进行返工直至合格。

4、甲方若需变更施工方案，应提前2天通知乙方，以避免造成损失；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5、乙方自行协调处理好施工地周边社会环境，必要时，甲方可给予协助处理，以加快施工进度，费用乙方自付。

6、乙方在养护管理期要确定一定人力，进行管护、浇水、抚育等，对养护期内出现苗木损失、损坏的，乙方应按规定及时补植，费用自理。

7、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前，须按工程款的10%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，主要用于工程全程管理。

八、施工安全

施工开始时，乙方应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增强安全意识，并对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，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故，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九、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

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：该项目施工阶段工期180日历天，每延后工期十天，按20000元人民币计违约金；承包方达不到中标质量承诺时，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结束后，合同终止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拟附件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后并入此合同。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：



年 月 日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：



2023年12月28日